

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
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说明

1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；

2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通过公司内部 QA 邮件系统及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发布了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》，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，在公示期限内，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。

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1、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
2、本次被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.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4.65 元/股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8 日